

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监管机制“长牙带刺”

八种情形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提高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链条和信用体系的关键一环。近日，财政部对外公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情形、相应惩戒措施以及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严重失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就《办法》的出台背景，财政部条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必要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惩戒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信用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严重违法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作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具体包括八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业12个月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逾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受到处罚的。

按照《办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措施外，对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实施三类措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合理设置不同类型惩戒措施

除了严格遵守法定原则外，财政部此次制定的《办法》还秉持审慎适度、过罚相当原则，从严界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合理设置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

核心阅读

为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必要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惩戒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信用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比如，《办法》规定，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期限为二年。但是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这两种情形，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罚的这两种情形，列入期限都为五年。

近年来，财政部持续加强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基本形成了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特点的行业诚信建设体系。但从近年来曝光的一些审计失败案例来看，行业诚信建设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

今年9月，财政部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及其广州分所在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财政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普华永道2018年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吊销普华永道广州分所的处罚，并对11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

财政部态度坚决，表示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财务舞弊和审计造假的

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会计审计造假行为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23年4月，财政部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以期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纲要》提出，各级财政部门牵头抓总，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诚信建设落实到考试、注册、培训、自律监管等各个环节。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等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树立诚信品牌文化，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使用诚信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信用修复

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主体是否还有纠错机会?能否进行信用修复?答案是肯定的。

《办法》建立了信用修复机制，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可以申请提前移出，移出条件包括：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

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公示期间未再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但是，申请信用修复的前提是必须合法合规、信守承诺。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撤销提前移出决定。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撤销提前移出决定之日起，恢复列入状态列入期限执行完毕，且当事人不得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同时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分析指出，会计行业不仅需要高超的专业知识，还需具备高尚的诚信道德素养。要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贯穿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全生命周期的诚信管理体系。同时进一步健全会计诚信标准，将诚信贯穿于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规则，规范化构建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办法》的出台，对于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更好地发挥行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税法法研究中心教授施正文认为，会计造假损害的是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严肃性，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特别是让我国尚未成熟的证券市场遭受虚假信息冲击，严重误导证券投资者行为，破坏市场游戏规则，加剧市场投机和市场波动，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加大对会计从业人员各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扶持会计诚信体系建设，能有效防范和制止这类会计造假现象继续肆虐蔓延。

慧眼观察

□ 王铎 王晨翼 杨楠

2024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这是该法自2007年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订，不仅延续了反洗钱工作的核心精神，更在制度设计上实现了“对标国际标准、立足中国实践”的有机结合。为解决监测体系分散、技术手段滞后、信息孤岛现象以及国际数据信息流通不畅和执法协作效率低下等问题，推动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落地实施，应着眼从以下三个方向补齐短板，提升反洗钱工作的精准性与协同性，为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建设核心枢纽与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反洗钱监测中心高质量发展。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明确赋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全国反洗钱工作的职责，要求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为实现高效的风险态势感知与精准预警，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需构建多维度动态监测体系，以综合多源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和协同机制为基础，形成全链条的风险评估和管理能力。

具体举措有四：第一，多维度数据采集与整合。通过采集金融机构的交易记录、跨境支付、客户身份信息，结合社会舆情、行业特征和地理风险等外部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整合分析，形成全面的资金流动图谱，准确识别潜在风险点。第二，智能分析与动态赋权。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根据风险现状调整各维度权重。第三，实时预警与跟踪。对高风险交易设定触发阈值，一旦超过标准，将自动生成预警报告并推送至相关部门。同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记录可疑资金的后续流向与使用情况，以实现持续监管和全面掌控。第四，协作机制与信息共享。借助区块链技术，在保障数据隐私的前提下，促进监管机构、执法部门与金融机构间的高效协作。建立线索发现、实时预警、跟踪反馈与信息共享的闭环机制，确保各方共同参与反洗钱工作。

二是构建合规高效的数据调取与传输体系，平衡数据主权与国际协作。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明确赋予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数据的权力，允许其根据执法需要向国家机关和金融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规定，境外机构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调取我国金融数据，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反洗钱工作的对等原则，强化了对金融数据的主权保护。

在数据调取方面，需要通过完善流程和细化权限划分，建立高效合规的管理体系。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应制定具体的操作标准，包括数据脱敏处理、匿名化技术应用等，以保障数据传输的合法性与安全性。此外，应与合作紧密的国家、国际组织等签署双边数据流动框架合作协议，通过明确传输范围、用途和保护措施，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合作范围内，确保信息流通高效运转，进一步完善国际数据协作的规范性管理。在技术支持上，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数据调取和跨境管理的安全性与可操作性。

在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的框架下，通过制度建设与技术赋能的双重结合，数据调取与跨境传输的管理将更加规范化和智能化。这不仅充分维护国家金融数据主权的前提下，为我国反洗钱工作向高效化、合规化迈进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国际反洗钱协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是构建全球反洗钱防线，深化国际反洗钱合作。在经济全球化和金融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跨境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日益复杂化，反洗钱工作已不再是一国能够独立应对的任务，而是全球共同面对的挑战，国际合作成为遏制洗钱行为的必然选择。

当前，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及区域性框架，为全球反洗钱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重要成员，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与实践，并通过经验分享和技术支持，推动更多国家融入全球反洗钱体系。同时，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性平台，与沿线国家加强协作，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和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区域性风险防控网络。未来，在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的指引下，应当进一步深化国际反洗钱合作，构建更高效的协作框架与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与能力提升。

总体而言，反洗钱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从“规则为本”向“风险为本”理念的全面转变。风险为本的方法更加注重实质效果，强调执法资源与风险点的精准匹配。未来，随着全球反洗钱合作的不断深化，我国将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通过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输出技术能力和强化协作机制，中国不仅将在维护本国金融安全方面作出新的贡献，也将为全球金融秩序的稳健与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王铎系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王晨翼、杨楠系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金融合规研究中心研究员)

反洗钱法视域下的风险防控、数据管理与国际协作路径



图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队正在对沙雅县托依堡勒德镇消防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阿克苏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保“近水”救火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静思 汪渝 文/图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政府举行乡镇车辆装备发放仪式，14辆水罐消防车以及247件(套)抢险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正式配发到全县14支基层乡镇专职消防队。今年以来，阿克苏地区7县2市人民政府先后共计为基层99个乡镇配发消防车205辆，灭火救援装备1.8万余件套，新建消防车库230间，有效解决了基层消防基础薄弱的难题。

“我们的水罐消防车自带消防水炮，车体长6.2米、宽2.1米、高2.8米，可装载3吨水，车内配备了消防水带、水枪以及各类破拆工具等，最高速度是每小时90公里……”在拜城县消防车辆交付仪式上，供应方技术人员向各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详细讲解车辆的基本情况和要点。

“我们乡作为偏远乡镇，消防基础设施比较薄弱，距离最近的消防救援站车程近30分钟，‘远水难救近火’，这次消防车以及消防器材装备的配备，可以缓解我们的‘近渴’，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接下来，我们将把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器材装备配齐、经费保障配足，切实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拜城县亚吐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开山·

卡哈尔说。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党委、政府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内容与乡村振兴同规划、同建设，全地区99个乡镇(街道)配备消防兼职岗位人员318人，乡镇政府专职队与消防救援站开展联合联训2700余次，参与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和各类执勤任务874起，保护财产价值1200余万元，疏散和营救被困群众126人。基层消防网格员开展防火巡查160余万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0余万处，推动安装智慧型独立式烟感报警器1.4万余个，有效提升了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乡村火灾起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还采取“现场指导+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消防业务骨干分批对全地区所有乡镇(街道)开展消防业务技能培训300余次，培训人员2万余人，开展基层业务能力比武6次，有效提升了基层消防力量的治理水平。

“我们将在建立规范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工作制度上下功夫，纵向实现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站、基层消防力量三级联合调度，形成战斗力。横向建立日常值守、防火巡查、指导培训、联动联动、宣传教育融合运行模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通、前后联动、全面融合的长效机制。”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队长王磊说。

北京探索关联性行政复议案件一揽子调解解决方案 市区案件联办同步调解32起争议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期，司法部聚焦调解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遴选出第四批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其中，徐某等不服北京市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置房屋限制转移登记行政复议案入选典型案例。在该案调解过程中，北京市相关部门探索关联性行政复议案件一揽子调解解决方案，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同步调解32起行政争议，统一调解工作标准，法律认定和处理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3年8月，北京市某镇政府认定申请人徐某等16人未经规划许可私自加盖房屋，属于违法建设，遂作出23份《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拆除。

此后，镇政府又向北京市某管委会发送《关于协助暂停办理房产登记的函》，要求暂停办理该批房产登记。据此，某管委会陆续对该批房屋设置了限制转移登记。申请人不服，于今年3月以某管委会为被申请人，向市政府提出16件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管委会作出的房屋限制转移登记行为。

北京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受理申请后审查发现，申请人此前曾以镇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区政府提出16件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正在办理中，因具有高度关联性，故决定对申请人分别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提出的共32件申请进行一并处理。

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现场调查发现，该案关系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镇政府、区政府、管委会多级行政主体，遂启动市区两级案件联合调解机制，共同开展调解。针对23份《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在送达程序上存在瑕疵且镇政府已撤销部分决定书的情况，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督促镇政府撤销剩余的决定书，推动行政机关自行纠错。

在此基础上，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与申请人多次沟通促成相关方同意调解。调解过程中，行政复议机构向当事人释明，申请人未经规划许可私自加盖房屋，属于违法建设，依法应当拆除。此外，鉴于《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因程序瑕疵被撤销，行政复议机构建议管委会自行纠正限制转移登记行为。

经调解，申请人承诺配合拆除违法建设，并当场撤回了向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提交的32件行政复议申请，镇政府表示将做好违建拆除后房屋的恢复和安全措施配建工作。

“行政复议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制度，行政复议具有统筹协调各类行政资源化解争议的重要制度优势，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积极履职、多方联动，充分运用调解制度定分止争。本案中，行政复议机构探索关联性行政复议案件一揽子调解的创新实践，通过市区两级案件联合办理，统一调解标准，统一法律认定，统一处理方式，一次性化解了32起行政争议，做到案结事了。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刘泽军教授认为，与采取行政复议决定结案的方式相比，调解的优势在于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多种矛盾进行一并调解、一并解决，彰显了行政复议灵活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该案在调解过程中推动管委会根据镇政府申请自行纠正限制转移登记行为的做法，既运用调解制度定分止争，又对行政行为进行了全面的合法性审查，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举办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复赛和决赛在京举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并讲话。

本届竞赛分线上答题初赛，现场竞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精心组织、全体动员、踊跃参赛，决赛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直播。经过激烈角逐，山东省、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广东省、福建省代表队分获一、二、三等奖，将龙等8名选手获得优秀个人奖。

罗文强调，要以法治化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以赛促学，争做“法治监管”的行家里手，不断提升法治监管本领；要以赛促宣，当好“法治监管”的传播使者，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以赛促干，勇当“法治监管”的坚强卫士，切实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